

## 附件 1

## 2019年上海市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下达部门	监测对象	监测产品种类和数量	监测项目	备注
本市	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猪配合、浓缩饲料 30批 300项目批次 每批样品检测 10个项目	粗蛋白、水分、铜、锌、铅、砷、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磺胺类药物、 $\beta$ -受体激动剂等	按季度报送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猪预混合饲料 40批 400项目批次 每批样品检测 10个项目	铜、锌、铅、砷、金霉素、兴奋剂类等	
		禽、水产配合、浓缩饲料 10批 90项目批次 每批样品检测 9个项目	粗蛋白、水分、铜、锌、铅、砷、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硝基呋喃类等	
		禽、反刍预混合饲料 10批 80项目批次	铜、锌、铅、砷、土霉素等、硝基呋喃类等	
		饲料原料 6批 18项目批次	沙门氏菌、细菌总数、霉菌总数	
		饲料添加剂 4批 8项目批次	铅、砷	
合计		100批饲料，896项目批次		

## 附件 2

### 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

#### 一、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产品按照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有效合同、明示指标(饲料标签的明示指标、产品说明)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不一致时，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其中铜、锌含量按照《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中规定的相应最高限量判定。

(三)药物饲料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 第 176 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第 193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 第 1519 号)及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性技术要求。

(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饲料产品的保质期。

#### 二、判定原则

(一)单项指标判定。饲料产品的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1. 饲料添加剂的判定。各类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2. 药物饲料添加剂判定。

超范围使用的判定原则：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金霉素以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为判定限，超过判定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超剂量使用的判定原则：对于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以折算回收率后的结果进行判定，超出规定添加量的判定为不合格。

3. 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或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二) 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 附件3

## 检测方法标准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粗蛋白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水分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铜	GB/T 13885-2017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锌	GB/T 13885-2017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铅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砷	GB/T 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沙门氏菌	GB/T 13091-2018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
细菌总数	GB/T 13093-2006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霉菌总数	GB/T 13092-2006 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测定
黄曲霉毒素 B1	GB/T 17480-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磺胺类药物	GB/T 19542-2007 饲料中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beta$ -受体激动剂	农业部 1629 号公告-1-2011 饲料中 16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金霉素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	农业部 1486 号公告-8-2010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土霉素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